

证券代码：002992

证券简称：宝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86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2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，相互之间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2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深圳分行”）签订了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申请使用授信额度为贰亿（敞口壹亿元整）元等值人民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明精工”）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对上述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壹亿元整（敞口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宝明精工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6-08-10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2号楼3001

法定代表人：李军

注册资本：18496.6135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研发、生产销售背光源、新型平板显示器件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；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）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，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）。

公司（单体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22年9月30日（未经审计）	2021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85,481.32	218,619.47
负债总额	76,050.18	100,566.44
净资产	109,431.13	118,053.03
资产负债率	41.00%	46.00%
营业收入	62,318.32	97,383.69
利润总额	-9,234.88	-32,812.39
净利润	-9,234.88	-33,577.40

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1、被担保的主合同：债权人与债务人（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之间在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（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）综合授信、贷款、项目融资、贸易融资、贴现、透支、保理、拆借和回购、贷款承诺、保证、信用证、票据承兑等业务下具体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（包括借款本金、贴现款、垫款等）。

2、保证范围：本合同第1条所述的债权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；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、信用证修改费、提单背书费、承兑费、托收手续费、风险承担费）；债权及/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用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公告费、拍卖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等）以

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。

3、最高主债权限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（敞口）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（如分期提款），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因债务人违约，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，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，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，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9,489.05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.53%。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18,450.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.58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，亦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综合授信合同》。
- 2、宝明精工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0日